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82296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 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体产业与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人为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其中,装备中心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华体集团、华体物业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装备中心于2019年6月12日就该等股份质押事宜出具了《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

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2. 本次交易中本单位对中体产业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本单位保证所获中体产业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 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本单位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中体产业合法权益，本单位愿意赔偿中体产业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体产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就该等股份质押事宜出具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发行的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可实现性，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督促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交易对方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督促交易对方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综上，装备中心和上市公司已就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 二、 请进一步解释说明上市公司未购买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及国体认证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中体产业的说明，中体产业未购买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及国体认证全部股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未收购中体彩科技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1）剩余持有中体彩科技 49%股权的股东看好中体彩科技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股权；（2）部分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批流程复杂，为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3）部分股东在筹划本次交易时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无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购买资产协议，故未参与本次交易；（4）部分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未协商一致，故未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收购中体彩印务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彩票中心看好中体彩印务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中体彩印务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国体认证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看好国体认证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国体认证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韩杰

经办律师: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